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全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源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曹閎凱即好日子咖啡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〔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（一）參照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已依兩造間之授信合約書及借款支用書，請求

相對人（逕更正為：曹閎凱即好日子咖啡商行）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2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678號），並就此金錢之請求聲請假扣押等情，惟依其提出之授信合約書（含第一次增補條款）、借款支用書、客戶歸戶查詢等資料，可知僅係就其「金錢請求」為釋明，然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而言，聲請人雖另提出存證信函、催收紀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記錄等資料為佐證，但依該等資料所示，僅能證明聲請人確有以寄存證信函、發送簡訊等方式向相對人請求履行債務但最終未獲清償，及相對人自身財產、信用狀況等情事，此均非就債務人已著手出售其財產或有逃匿之虞，或有何諸如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其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為釋明，足見聲請人就本件「扣押之原因」，全然未提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聲請人有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表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